

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討論事項（一）

內政部擬具「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本部爰擬具「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

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FCD33244C89D9D92
行政院第378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施行，距今已逾八十年，其間歷經十二次修正，已使我國建築管理體制漸臻完備。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變其他用途。

FCD33244C891D035
行政院第3789次院會
行政院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u>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u>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p>	<p>一、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地震災害，為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爰修正本條。</p> <p>二、內政部已透過修正建</p>

管建築機關定之。

定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並參酌分期實施精神，強制規定部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因此該類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公共安全檢查

FCD33244C89D9D92
行政院第378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FCD33244C89D9D92 行政院第378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申報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包括評估方法、不須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基準）辦理改善，再行申報。未予改善並再行申報者，屬違反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p>
--	---	--